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芳玲
電話：(02)77365991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037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檔號:	年度號	分類號	案次號	券次號	目次號
	/	/	/	/	/
公文本文	頁	附件	頁	保存年限	年
收文日期	104.3.31		辦文期限	60日	

裝

主旨：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訂

線

- 一、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2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二、依上，本部或學校接獲學生學位論文疑涉論文抄襲舞弊等情事時，應由學校儘速依學位授予法及校內所定學生學位論文抄襲、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處理原則妥處，本部已多次透過大學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宣導並發文各校應重視學術倫理及培養學生正確學習態度，爰各校應嚴格把關授予學位之品質，除於學位論文審核與報告評分時應確實執行，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修正教務章則等外，亦應積極宣導，以確保畢業生素質。
- 三、另鑑於近年來各網站網頁或電子郵件刊登代寫學位論文、報告等情形趨增，為遏止類此舞弊行為風氣，以免影響我國學術水準，本部於102年6月11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成會議紀錄，並將相關機制納入學則或另定教務章則規範，以資遵循。

(四)確實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落實學位撤銷及通報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如業經撤銷學位學生學籍之處理方式)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高教司

104/03/30
17:39:43

裝

訂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104年3月19日本校第14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辦法。
- 二、自104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
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修習本必修0學分課程之學生，須通過本校教務處公告實施課程標準（以研習2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
- 四、各系、所、學程於其碩、博士班修業規定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得抵免本課程。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

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一〇〇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各系(所)遴聘論文指導教授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並符合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 三、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若因專業領域或系所師資不足，得商請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
指導教授若無法商請本校教師擔任，得商請校外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惟須另安排本校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 四、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本校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 五、三年內新成立之系所，因師資不足，指導教授得商請校外教師擔任，不受本原則第三條第二項之限制。
- 六、論文指導教授除系所另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外，悉依本原則辦理。
- 七、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

104年3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緣由

鑑於學術研究聲譽對教師重要性，為精進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認識，特訂定本方案。

二、計畫目標

- (一)現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二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研習；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一年內完成至少二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研習。
- (二)經由學術倫理課程研習提升本校教師對於學術倫理之敏感度，達到高度學術自律。

三、實施對象

全校教學及研究人員(含約聘教研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四、執行內容

- (一)教學發展中心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二)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人事室辦理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
- (五)MOOCs 數位學習課程。

前項課程內容應經研發處或教務處認可，並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 或個別登錄在教師學習歷程檔案。

五、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引自教育部歷次業務宣導簡報資料)

- (一)違反學術倫理係指研究人員有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或未經註明而重覆發表等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 (二)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 1.研究數據造假或假造不實內容：屬最嚴重的犯規，誤導他人研究方向。
 - 2.抄襲或引用他人著作卻未註明出處：剽竊他人研究成果。
 - 3.未適當引用或抄襲與研究結果無關之他人著作：研究瑕疵，如大量引

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而未適當引註。

- 4.一稿多投：一魚多吃的違規行為。
- 5.未正確載明合著人，並經合著人同意發表或升等：將所有成果攬為己有及掛名行為，違反學術誠信原則。
- 6.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期刊定期發表之證明：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 7.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 8.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 9.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10.虛報、浮報計畫經費，詐領補助款：違反學術清廉原則且涉及刑法詐欺罪。
- 11.未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利害關係人未迴避、外審委員名單洩漏，影響審查公正性。
- 12.未遵循醫學倫理進行人體試驗：違反人倫之不正當學術研究或不當洩漏受試者名單、人身測驗隱私等資料。

六、配套措施

- (一)教師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申請各項獎勵時，應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
- (二)各學院(系所)應於院(系所)務會議中宣導學術倫理法規。
- (三)對學生之畢業論文應送反抄襲檢核軟體檢核供參。
- (四)違反學術倫理及指導學生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
 - 1.教師評鑑：教師如有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 2.教師升等：「違反學術倫理，查證屬實」及「所指導學生涉及論文抄襲等情事，依法撤銷學生學位證書」者列為校教評會對於升等教師其他有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

分參考項目。

3. 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依據本校「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由校教評會衡酌情節輕重核予下列之處置：
 - (1)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2)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3)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給與以外之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 (4) 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
 - (5) 解聘、停聘、不續聘。
4. 教師所指導學生在學期間論文如涉及抄襲、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由三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審議核予一定期間不得指導新研究生。
5. 各學院所屬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查證屬實」及「所指導學生涉及論文抄襲等情事」情事者，次學年度所申請約聘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員額減半核給。

七、附則

本方案除六、(一)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外，其餘自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99.12.13 第12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21 第12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7 第12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0 第13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碩、博士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之受理程序如下：

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受理；對於具名並提出具體事證之檢舉者，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處理。

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 三、審定委員會之審議程序如下：
 - (一) 教務處於受理檢舉案後，應於3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學院應於收件後10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四個月內完成審定。前項審定期間必要時得展延二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 (二)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相關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及法律專家一名組成之，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

審定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應邀請教務處派員列席。

被檢舉人之現有或曾有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
 - (三) 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應迴避時，應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及學術副校長同時應迴避時，則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四)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 (五) 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六) 審定委員會審理決定，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 (七)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四、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間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五、 審定委員會審議決定如下：

檢舉案件經審定委員會審定決議為不成立時，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備查，並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若審定決議為成立，應將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教務會議決議。教務會議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審定委員會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

教務會議撤銷學位及相關處置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處理結果。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15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處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向教務處申訴者，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以一次為限。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者，由學務處受理，並依學生申訴相關法規辦理。

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六、 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學位者)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屬實者，經教務會議決議，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畢業資格及學位，於校內網頁公告註銷並以書面通知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情形應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七、 檢舉案經審結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八、 本處理原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0.10.17 第 12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0 第 13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學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特訂定本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時之處理要點。
- 二、學生應恪遵本校學則、考試規則及系所修業相關規定以嚴謹的態度探求學問、以誠信的原則發表學術論著、撰寫報告，並遵守下列規範：
 - (一) 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及任意拷貝、散播非經合法授權之軟體。
 - (二) 應妥善紀錄與保存自己研究過程之相關物證，以提供做為相關查核及驗證之用。不得捏造資料或偽造研究數據。
 - (三) 公開發表之各項學術著作及報告必須親自完成並具名負責，不得有抄襲、剽竊、代寫等舞弊行為。
 - (四) 若引用他人著作或資料，應詳細註明出處。不得抄襲或翻譯國內外文獻，據為己用。引用自己的著作亦應註明出處，避免形成自我抄襲。
 - (五) 學術論著不得有一稿多投或小幅度修改重複投稿的情形發生。
 - (六) 不得將二人以上之共同研究成果據為己有。
 - (七) 不得未經他人同意即將他人姓名列為共同作者。
 - (八) 學術論著發表時，應與共同作者或指導老師，對姓名之標示、著作權之歸屬及未來之授權使用等，事先協議並達成共識。
- 三、學生在學期間學術論文著作發表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要點：
 - (一) 受理程序如下：

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學生疑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受理；對於具名並提出具體事證之檢舉者，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處理。

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二) 審議程序如下：

1. 教務處於受理檢舉案後一週內，應即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以密件送達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處理。學院應於收件後一個月內召開學術倫理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審議決議。

前項審議期間必要時得展延一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2. 各學院學術倫理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相關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組成之，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

被檢舉人之現有或曾有之指導教授、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委員會委員。

學術倫理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應迴避時，由副院長擔任或由校長指定。

3. 學術倫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得邀請法律相關專家或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其他利害關係者列席說明。

(三) 學術倫理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間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四) 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決議如下：

1. 檢舉案經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不成立，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備查，並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副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
2. 檢舉案經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成立，應將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院務會議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審定決議外，應尊重其判斷。

所屬學院應將審議決議送教務處提報教務會議核備，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副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

3. 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處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向教務處申訴者，由原學術倫理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開會進行審理。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者，由學務處受理，並依學生申訴相關法規辦理。

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五) 檢舉案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完成前項行政程序後，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按情節輕重，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對當事人給予處分，並應副知教務處。

若被檢舉人論文著作原已認定為系所修業規定之一者，則應撤銷該論文著作之採認。

四、本規範暨處理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規範暨處理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102.6.10 本校第 136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之一
102.7.3 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100730 號函備查第三條之一
102.12.17 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6 經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7959 號函備查
103.3.10 經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33992 號函備查第六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
- 學位考試以面試為原則，各系(所)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各系(所)需全程錄影與存查。
- 第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校規定年限，修畢或當學期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含當學期符合)者，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另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 有關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需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
- 第三條之一 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應註明適用入學學年度，研究生入學後辦理休學者，復學後適用該生入學學年度之各項考核規定及研修課程學分數標準。
- 第四條 博士、碩士論文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並應經系所檢核。
-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惟「雙聯學制」，則依雙邊學校協議合作之內容並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
-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之屬性認定，應由各系(所)提教務會議審議。
- 第五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且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

定學期結束日（以下簡稱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第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B-等第（百分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A+等第（百分成績為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合議評定為單一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評量；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成績採百分評量。

學位考試後考試委員應明示論文修訂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當學期結束日前將論文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應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審定書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論文審定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未能於該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或符合所屬系（所）之考核規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第七條之一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辦妥所有離校程序之月份，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寒暑假期間）辦妥離校程序者，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

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各系所不得推薦該學位考試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

第十一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能舉行。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四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轉入(回)原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